附件1：

成都东软学院

关于来华留学生的入学须知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法规与校纪校规

1. 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外国留学生应尊重中国人的风俗习惯，遵守社会公德。

3. 我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

4. 校内严禁宗教活动及宗教聚会。

5. 外国留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遵守中国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严禁在宿舍楼、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者将受到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7. 不准私自在校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

8. 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贩毒。

9. 任何人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0. 不得在教室、餐厅抽烟以及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播放音乐。

11. 驾驶机动车必须持有驾驶证和机动车行驶证，驾驶机动车来校上课的留学生，请到

校保卫部登记和办理机动车通行证。

第二章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条 考勤

1. 留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学

历教育留学生周课堂出勤不低于 85%；非学历教育留学生每周课堂出勤不低于 95%。

2. 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游，利用周末或节假日外出旅游得影响正常学习。

第二条 转学

1. 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若中途提出转学申请，请凭录取学校的通知书并经相关学院

同意后到国际合作部办理退学手续。

2. 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请持原学校转学证明或结业证明前往国际合作部办理报到

手续。报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原学校《结束学习证明》，前往成都市公安局出入境

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

第三条 退学

1. 留学生因故退学，应向国际合作部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签署意见后，办理离校手

续。

2. 留学生申请退学时，所在学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一律不退。

第四条 请假规定

1. 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提交有关请假证明资料及书面理由，因病请假须附医院出具的

病假条或病情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由国际合作部留学生管理教师审批；三天以上至两

周以内，由国际合作部留学生管理教师及院系主任审批；两周以上由际合作部留

学生管理教师及院系主任审批，由国际合作部部长和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学生因病不

能继续学习，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条 奖励与处分

1. 学校对遵守学校纪律，学习成绩优秀的留学生，予表彰和奖励。

2. 学校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纪校规、旷课、破坏公共财物、打架斗殴、酒驾或有

其他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警告及奖学金类别降一档

（2）严重警告及奖学金类别降两档

（3）留校察看及取消奖学金

（4）开除学籍

3. 受（1）警告且学金类别降一档，或（2）严重警告且学金类别降两档的留学

生，如在拿到处罚决定后一学年内有显著进步或突出贡献，可解除处分，并恢复至原

有奖学金类别；经教育仍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取消奖学金或开除学

籍。

4. 以上处分一经决定，除向留学生本人宣布外，学校还将视情况和需要，通知留学生

所在国驻华使馆、代表机构、派遣单位或家长。

5. 留学生如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或刑事处罚者，学校将直接给予

开出学籍的处分。

第三章 办理证件、证书及成绩证明

第一条 学生证

1. 学生注册一个月内，由国际合作部向学工部申请，给留学生发《成都东软学院学生

证》。

2. 学生证是留学生的身份证明，请随身携带，不能转借、涂改。

3. 学生证如果丢失，请到国际合作部补办。

第二条 图书证

1. 留学生通过关注“成都东软学院图书馆服务号”微信公众号绑定个人借阅账户。

第三条 证书

1. 普通进修生、语言学习生完成学业后由国际教育学院颁发《进修证书》。

2. 本科生、研究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

《学位证书》。

第四条 在读证明及成绩单

1. 教务部为留学生提供“成绩单”

2. 国际合作部提供“在读证明”。

第四章 机动车管理

1. 有摩托车等机动车辆的留学生，请到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申请《中

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只有持这二证才

能在校外行驶。

2. 校区内不得驾驶摩托车，留学生需将摩托车停放在指定区域。

第五章 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 国际合作部根据后勤部所提供宿舍资源对留学生统一安排房间，留学生本人不得自

行选择、转租、转让、互换房间。

2. 留学生不得将亲友和来访者留宿本人房间。

3. 两人或四人合住的房间如其中有人搬出，其余留学生应服从国际合作部的重新安排；

如不服从重新安排，留学生将承担空缺床位的费用。

4. 因宿舍或房间临时维修或改造的需要，留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调整房间的安

排。

5. 原则上每名留学生每学年可向国际合作部申请调换房间一次。留学生需提交书面寝

室调换的申请，由国际合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和安排。留学生获批后于下个月 1

号搬入。

6. 留学生宿舍区域内要保持安静，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每日 23 点后不得制造噪音影

响他人学习与休息。

7. 留学生宿舍的公共设施和住房内配置的各种设施及物品应当爱护使用，如有损坏、

遗失、污损，由责任者照价赔偿；房间内不得私接电线，安装、使用电热用具、大功

率电器，违者将被没收违禁电器并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

8. 留学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贵重物品及房间的钥匙，离开房间时要关好门窗，关闭电

源，注意防盗、防火。

9. 自行车、电瓶车不得在公寓区内随处停放，必须按规定停入指定区域。

10. 留学生要保持房间整洁，便池内禁止丢入果皮、垃圾、废物等，否则由此造成管

道阻塞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留学生支付。

11. 留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宿费用的缴纳。

12. 留学生应按时缴付水电超额使用的费用。后勤部和物业根据费用支付情况对寝室

水电进行管控。

第六章 医疗保险

1. 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留学生到校后，必须参加学校集体投保的联华国际保险

公司的来华医疗保险。保险费金额为：800 元/年，或 400 元/半年。

2. 具体保险责任以联华国际保险公司设定为准。

3. 为了保障留学生保险利益，在申请医疗保险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包括

本人护照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或意外事故经过证明、病历本、各项检查报告单、药

费处方、详细的检查项目及用药清单和住院收据、出院报告等。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